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與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有關的債權人大會及分擔人大會

106.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

除非法院另有指示,否則根據本條例第 194 條召集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(下稱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)須於清盤令的日期後 3 個月內舉行。該等會議的日期須由臨時清盤人編定,會議並須由臨時清盤人召集。 (1985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)

(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)